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69 条，其中公告公示 147 条，新闻稿件 692 条，办理领导信箱网民留言 430 条。通过我局新媒体微信公众号“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信息 36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共 6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科学设置信息公开网站组织结构和各股室、单位分管账号权限，严格做好内容审核、发布工作，对重要的公开信息、文件等做到主管领导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完成了门户网站改版建设，对栏目进行了梳理，确保信息公开高效便捷。同时按照县政府通知要求，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调整和文件上传。2023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网站审查上均取得了优秀成绩。

(五) 监督保障。我局认真按照局内部制定的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各项规定，局办公室做好监督审查工作，将信息发布管理落到实处。积极参加县政府举办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方法的了解认识，与县政府紧密沟通协调，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同时我局内部持续做好网络安全宣教工作，提升干部职工网络安全和保密意识，坚决守牢信息安全底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新期待，仍存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力度还不够主动及时；政策宣传解读还不够灵活多样，服务群众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在网站和栏目改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公开的范围，明确了各个栏目的更新负责单位、股室和更新期限，并积极尝试采用视频、长图等方式更新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